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徐伟建、孙群

2018 年 8 月 27 日